

安环建〔2018〕109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源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薄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源祥印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源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潮安区源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薄膜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龙村面前工业区，占地面积1333m²，该项目从事包装袋生产，年产包装袋约400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；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燃油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

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修改单）的要求，危险废物执行危废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修改单）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: 1.118t/a；SO₂: 0.034t/a；NO_x: 0.061t/a；颗粒物：0.004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源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19日

抄送：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、河北洁源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